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鴻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1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H99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7074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局於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辦理「新北市110學年度學校新任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培力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薦派新任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期透過培力提供新任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業務經驗分享管道，建立總務行政知識分享平臺及總務行政相互支援體系，深化總務工作經驗傳承，提升專業知能與工作效能，促使校務順利推展。

二、實施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8時20分至中午12時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vz-wzoq-qik>)。

(三)研習相關資料下載：(請於研習開始前三天自行下載)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G3lpyYEjdyzGCbcmLpUqQC7YPjubiXNP?usp=sharing>

(四)研習流程：詳如實施計畫。

(五)本市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新任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，預計90名，額滿為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請逕上校務行政系統報名(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集美國小總務洪經綸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89725390分機300)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予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落實防疫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